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農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記錄

壹、時間:106年3月30日(星期四)中午12:10

貳、地點:農學院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吳明昌院長 紀錄:楊檉楷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報告:

一、教務處宣導:

- (一)教務處補助教學小組提升教學經費(經常門),請於104年10月31 日前核銷完畢,如逾期未核銷,將逕予收回,不再另行通知。
- (二)重申課程修訂異動請依三級課程委員會議討論審核之作業程序,如因應時效以簽陳方式先行異動者,敬請提送三級教評會追認。
- (三) 各院、系(所)預計下學期提報修訂107學年度課程時,能事先調查 學生可以考的證照需修讀科目,建請匡列入課程規劃內,避免學生 參加相關證照會考時,因缺修讀某些課程而致無法就考。
- (四)教育部辦理第2期技職再造-策略六「實務增能」計畫徵件(相關資料下載網址: http://te.npust.edu.tw/files/),各類計畫徵件負責單位及繳交資料截止日期彙整如下:

程序(各類計畫徵件)	聯絡窗口	分機	信箱	各系繳交截 止日期
程序四業界協同教學	教學資源中心 黄嫈淑小姐	6137	ysh@mail.npust.edu.tw	106/04/21
程序五教師深度實務研習 程序六教師深耕服務	產學中心 蔡建生先生	6053	jstsai@mail.npust.edu.tw	106/05/05
程序七學生校外實習	課務組 蔡如淑小姐	6407	mollytsai@mail.npust.edu.t w	106/04/30
程序八學生就業輔導	職發處 王慧玲小姐	7776	huiling671012@mail.npust. edu.tw	106/05/10

二、研發處宣導:

- (一)科技部公開徵求 106 年度「科普資源整合運用推廣計畫」,自即日起接受申請,請擬申請本案之教師務必於 106 年 4 月 5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由研發處統一辦理後續備函、造冊等申請事宜。
- (二) 自本(106)年度起,教師發表學術研究論著並已填列於「教育部全國 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者,始得依本校「學術期刊論文發表獎勵要 點」申請獎勵。(相關填報方式請洽各所屬系所辦公室)
- 三、依據 106 年 2 月 9 日本校研發處屏科大建字第 1061300050 號通知,辦

理本院 106 年薦送鼓勵教師研究推動任務導向計畫案,共計提報 3 案。 (1)水產養殖系劉俊宏老師研究計畫題目「水產微生物製劑的開發與應 用」;(2)生物科技系胡紹揚老師研究計畫題目「水產病源之感測器開發 與疾病防治應用」;(3)生物科技系陳又嘉老師研究計畫題目「生物安全 實驗室設備」,共申請 3 案已陳報研發處審查。

四、有關本院「農業生產 4.0」整合課程執行成果:

- (一)本院由陳朝圳教授,擔任總召集人,陳建璋老師總執行,其中MOOCS「智慧農業」農業生產概論之教學影片已完成上網,公布於學校首頁(http://program.npust.edu.tw/bin/home.php),並已完成編撰授課教材1冊:農業生產概論,全部課程教材,包含word 檔及授課之ppt 檔案。
- (二)農業生產概論課程影片,包含農林漁牧四個分類,合計完成 14 單元, 機相關教學影片。

陸、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生工为自成心外及仍成未代行用力报口							
上次會議提案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一 食品系、森林系及植醫系等,訂定 105學年度二技學生入學適用課程 規劃案,請 討論。		經(105.10.26)105學年度第1學 期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提案二 農園系增訂105年度入學之產學攜 手專班進修部四技四年課程,提 請討論。		經(105.10.26)105學年度第1學 期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提案三 生技系、植醫系、森林系及動畜系 105-106學年度課程規劃新增及更 名案,請討論。		經(105.10.26)105學年度第1學 期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提案四 生技系新增 105 學年度「生物活性 成分量產與評估學分學程」,請討 論。		1. 經(105.10.26)105學年度第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2. 請評估列入「食品儀器分析」 課程。					
提案五 植醫系規劃該系碩士班教學分組 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並送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	經(105.10.26)105學年度第1學 期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提案六 森林系與植醫系擬新增農學院「樹 木醫學學程」,請討論。	照案通過並送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	1. 經(105.10.26)105學年度第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2. 建請植物醫學系向考選部反應 增訂「植物醫學士」專門技術人 員考科。					

提案一 提案單位:各系所

案由:本院 107-110 學年度院課程規劃必修及選修課程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必選修科目訂定準則暨 106 年 3 月 3 日教務處屏科大教字第 1061000074 號通知辦理。並依據本校 102 年 4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之「103-106 學年度院定課程」,決議增加院定課程之彈性,已取消院定課程下限學分,已完成規劃 103 年至 106 年調降院定必修學分(9 學分),檢附本校各院院定必修科目表,請參閱【傳閱資料 1-1】。
- 二、提報「本院 107-110 學年度院課程必修課程」: 1. 實務專題、2. 普通化學(1)/3. 普通物理學(1)、4. 普通化學實驗(1)/5. 普通物理學實驗(1)、6. 生物統計及7. 生物統計實習,擬規劃 107-110 學年度院課程必修課程,仍維持「103-106 學年度院定課程」相同科目,共計7科目,敬請 討論。

107-110 學年度院定必修課程(草案)						
農學院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實務專題	2					
普通化學(1) /普通物理學(1)	3/3					
普通化學實驗(1)/普通物理學實驗(1)	1/1					
生物統計	2					
生物統計實習	1					
合 計	9					

三、檢附本院 107-110 學年度院定必修之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關聯檢核 表、課程規劃及中英文大綱, 敬請 核閱【傳閱資料 1-2】。

四、提報「本院 107-110 院課程選修課程」:

107-110 學年度院定選修課程(5	草案)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永續農業	3
永續農業國內外專業實習	2
專技英文寫作	2
進階專技英文寫作	2
進階專業英文溝通技巧	2
生物技術實習	2
工作犬概論	2
犬隻敏捷訓練與實習	2
犬隻服從訓練(新增)	2
犬隻服從訓練實習	1
犬隻行為學	2

犬隻照養技術	2
犬舍設計與經營管理	2
犬隻傳染病與公共衛生	2
工作犬產業行銷學	2
工作犬簡介	2
校外實習	3
定向行動概論	2
犬隻解剖生理學(新增)	2
協助犬訓練技術(新增)	2
協助犬訓練技術實習(新增)	1
偵測犬訓練技術(新增)	2
偵測犬訓練技術實習(新增)	1
視覺障礙重建概論(新增)	2
動物福利與法令(新增)	2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各系所

案由:養殖系、農園系、生技系及動畜系 105-106 學年度課程規劃新增及調整 案,請 討論。

說明:

一、各系 105-106 學年度新增選修、調整課程一覽表:

序號	系所	課程名稱	修別	學分 數	開課 班級	修改 原因	核心能力	備註
1		科技論文寫 作專論	選修	2	班	新增	具備科學論文寫作和 資料蒐集與分析之能 力。	1. 經本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 (106/3/13)系務會議及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106/3/13)系課程會 議討論通過 2. 檢附課程大綱之中英 文摘要。
2		科技論文寫 作專論	選修	2	博士班	新增	資料蒐集與分析之能力。	1. 經 105 學年度第 2 學 期第 1 次臨時 (106/3/13)系務會議及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106/3/13)系課程會 議討論通過 2. 檢附課程大綱之中英 文摘要。
3	農園系	作物栽培原 理	選修	2	四技一級	新增	具備熱帶農藝、園藝作物、園林景觀專業知識及 實務操作之能力。	

4	農園系	作物栽培實習	選修	1	四技-年級	新增	物、園林景觀專業知識及	務會議通過 2. 檢附課程大綱之中英 文摘要。
5	農園系	作物基因體 工程入門	選修	()	日技 日年級	新增	探索農園作物科學新知 的興趣與熱忱,以擴展就 業潛力。	1. 經 105 學年度第1 學 期第 4 次(105/12/2)系 務會議通過 2. 檢附課程大綱之中英 文摘要。
6	農園系	作物基因體 工程實習	選修	1 1	日技 日年級	新增	探索農園作物科學新知 的興趣與熱忱,以擴展就 業潛力。	1. 經 105 學年度第1 學 期第 4 次(105/12/2)系 務會議通過 2. 檢附課程大綱之中英 文摘要。
7	農園系	花藝設計與 應用	選修	2	四技四年級	新增	1.具備熱帶農藝、園藝作物、園林景觀專業知識及實務操作之能力。 2.具備探索農園作物科學新知的興趣與熱忱,以擴展就業潛力。	1. 經 105 學年度第 2 學 期第 1 次(106/2/20)系 務會議通過 2. 檢附課程大綱之中英 文摘要
8	生技系	植物逆境 生理學	選修	2	四三(四整大技下大調至三)	調整	1.具有分析及解決問題能力 2.專業及社會倫理 3.具備生物科學及生技產業之 基本技能 4.植物組織培養 5.天然物技術 6.天然物技術 7.生物多樣性技術與分析	1. 經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106/1/5)系務會議通過2. 檢附課程大綱之中英文摘要
9	生技系	植物細胞 與組織培 養	選修	2	四技三下	新增	1.具有分析及解決問題能力 2.專業及社會倫理 3.具備生物科學及生技產業之 基本技能 4.植物組織培養 5.生物多樣性技術與分析	1. 經 105 學年度第1 學 期第3次(106/1/5)系 務會議通過 2. 檢附課程大綱之中英 文摘要
10	生技系	植物細胞 與組織培 養實驗	選修	1	四技三下	新增	1.具有分析及解決問題能力 2.專業及社會倫理 3.具備生物科學及生技產業之 基本技能 4.植物組織培養 5.生物多樣性技術與分析	1. 經 105 學年度第 1 學 期第 3 次(106/1/5)系 務會議通過 2. 檢附課程大綱之中英 文摘要
11	生技系	蛋白質工 程學	選修	3	四四(大調至四技上三整大)	調整	1.具有分析及解決問題能力 2.專業及社會倫理 3.基本語文表達能力 4.具備生物科學及生技產業之 基本技能 5.微生物分離純化 6.分子檢測 7.基因操作	1. 經 105 學年度第1 學 期第 3 次(106/1/5)系 務會議通過 2. 檢附課程大綱之中英 文摘要
12	動畜系	肉用草食家 畜飼養管理 實習	選修	1	四技二上	新增	1.具備經濟動物現代化飼料製造品管與安全畜產品生產等專業能力。 2.具備兼顧動物福利之現代化動物飼養管理專業能力。 3.具備休閒畜牧及永續禽畜場管理等專業能力。	1. 經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106/3/6)系 務會議通過 2. 檢附課程大綱之中英 文摘要

二、請參閱【傳閱資料2】。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農學院、食品系、養殖系及農園系等

案由:提報 106 學年度食品科學系「科技農業組」學士學位學程課程規劃資料, 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 105 年 11 月 18 日,台教技(一)字第 1050162871 號函核定通過。
- 二、106年3月3日教務處屏科大教字第1061000074號通知辦理,提報院課程委員會議審查本學程之「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關聯檢核表、必選修 科目表課程規劃及中英文大綱。」經本院委員審查通過後,提報本校課程委員會審查。
- 三、科技農業學士學位學程之宗旨:
 - (一)配合國家發展需求:因應政府新南向政策推行及經濟發展趨勢, 培育區域研究人才。
 - (二)符合技職教育發展趨勢:本校以積極有效的措施,配合運用現有 師資設備資源與研究推廣經驗,確實掌握產業技術訊息脈動,正 符合政府目前技職教育輸出政策。
 - (三)符合產業、職場需求:配合推動各項理論與實務結合學習活動, 以現有教材、教具,佐以實務操作,將能更有助於訓練「畢業即 用」之精緻農業專才。
- 四、檢附 106 學年度科技農業組入學適用課程規劃表、必選修科目表、中英文摘要、課程與核心能力關聯表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傳閱資料 3】。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動畜系

案由:動畜系 106 學年度「產學攜手計畫專班四年制課程」規劃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 106.03.06 動畜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 二、並於 103 學年度通過教育部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成立動物科學與畜產系產學四技專班,擬於 106 學年度招生。
- 三、檢附106學年度課程規劃表、必選修科目表及中英文摘要【傳閱資料4】。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動畜系

案由:動畜系停開「實驗動物產業技術學程」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 106.03.06 動畜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 二、「實驗動物產業技術學程」於民國 92 年開設至今,因應產業及時空變化,擬自 106 學年度起停開【傳閱資料 5】。並依本校跨院系所學程設置準則第九條規定:「學分學程應經相關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始可終止

實施;學位學程應經相關學院會簽,行政、教務及校務會議通過,並陳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可公告終止實施。」(請參閱第11頁)

決議:

- 一、本案緩議。
- 二、本案應先經動畜系、生技系及獸醫系及其他相關系所,再次協商,是 否停開「實驗動物產業技術學程」後,下次會期再請提案研議。

提案六 提案單位:動畜系

案由:動畜系「實驗動物產業技術學程」之共同選修課程「無特定病原實驗動物員養與管理實習」抵免案,請討論。

說明:

- 一、 本案經 106.03.21 動畜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實驗動物產業技術學程會議決議通過。
- 二、「實驗動物產業技術學程」課程中,共同選修課程「無特定病原實驗動物飼養與管理實習」,因開課不易,擬以「經濟動物繁殖學實習」抵免。
- 三、檢附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實驗動物產業技術學程」必選修科目 表【傳閱資料 6】。

決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參考法規: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必選修科目訂定準則

中華民國87年5月1日86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87年12月16日87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1年4月24日9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1年11月20日9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2年4月23日9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3年4月21日9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5年4月19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依據95新課程之規劃架構修訂) 中華民國97年10月14日97學年度第1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依據98新課程之規劃架構修訂)

> 中華民國97年11月5日97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年1月15日97學年度第1學期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10月25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第5點、第10點通過

- 一、科技大學之教育目標以培養科技、工程及管理之高級技術人才為宗旨,其課程應以社會 需求為導向,注重實務,符合業界之需求為目的。
- 二、各系(所)應定期(每四年)辦理系所課程修訂,就系所教育目標、發展方向與重點、課程 規劃與架構、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及其與系所課程結構間之關連性等方面進行檢討。
- 三、為使學生依序修課以增進學習效果,各系四技課程連貫性科目可酌訂先修科目,且須明 列於專業必選修課科目表中;惟選修不得為必修之先修科目。
- 四、各系修訂課程時,應明訂最低畢業總學分數。茲訂定如下:二年制為74學分,四年制為128~136學分,四技獸醫應修業五年,學分為186學分。
- 五、課程架構:(校定及院定必修科目明細表,請參照附錄)
 - (一)校定共同必修科目:日間部四技29學分,進修推廣部四技27學分。
 - (二)院定共同必修科目:四技最高為17學分。
 - (三)院定共同選修科目:以配合各學院開設學程所規劃之課程為主。
- 六、各科目之學分數以二學分或三學分為原則,開設四學分或六學分者,則以2、2或3、3 分二學期開設;實習或實驗課一律以一學分上課2小時或3小時方式設計。
- 七、各系(所)應成立課程修訂小組,委員7~9人(獨立所為5~7人),由系(所)主任、系(所)課程 委員、系(所)教師組成。
- 八、屬於同一學院各系所開設之課程相近似者,各學院應先行整合統一課程名稱、學分數, 研議是否進一步納入院定共同必修,並研訂課程歸系。
- 九、各系(所)開設課程應擬定科目中英文名稱、學分數、開課年級及學期。
- 十、本準則經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分學程設立及修讀辦法

中華民國88年11月16日本校88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1年11月20日本校91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7年11月5日97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年10月28日98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9年4月21日98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9年11月10日99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4月18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4月18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因應社會及產業發展之多元化,增廣學生學習領域、增加學生就業機會,特訂定本辦法。第二條

本校各學院得規劃開設跨學院、系、所專業領域課程整合相關性之學程,**開設科目至少二十學分,其中跨學院學程須於其他學院修滿十學分以上**,學程課程及學分數由各學院訂定修讀要點規定之。

第三條

課程規劃由縱向之基礎至進階,並著重橫向之系統整合與應用,以適合不同專業領域或背景之 學生,經提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惟新增課程仍須提校課程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通 過後公告實施。

學程之設置或終止實施,應依本校跨院系所學程設置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校學生皆得申請修讀各學院所開設之學程。

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修習各學院所開設之學程,視為大學部課程,其學分數及成績登錄於成 績單上,惟不併入學期平均成績及研究所畢業學分數。

惟各學院所開設之學程,僅限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可修習者,得不受前項之限制。

第五條

學生修習各學程之學分數,併入每學期修習之學分數上限及各系規定之畢業最低總學分數。第六條

凡修讀各學院學程之學生其修業年限不得延長,若修業年限屆滿而其主系應修最低畢業學分內 如有非必修之選修科目學分不足時,可於畢業考試前申請放棄修讀學程資格,而以其所修學程 學分數補足,或已符合主系應屆畢業資格,但未能修畢學程科目與學分者,得於下學年(期) 註冊前申請放棄修讀學程資格,以取得畢業資格。若學生已修畢本系應修畢業學分數,但尚未 修畢學程課程時,得向註冊組申請延修,然亦不得超逾其修業年限。

第七條

學生修畢各學程應修課程且成績及格者,提出歷年成績單向各學院申請學程審核,經各學院學程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後,由各學院發給修讀學程證明。

第八條

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但未修足學程之學分,不得申請發給任何證明,但若修畢學程學分(經審核通過後)而本系畢業學分未修畢之學生退轉學時,由各學院核發修讀學程證明。

笠力修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跨院系所學程設置準則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8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學生有系統的修習跨領域課程,增加多元學習之機會,特 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訂定本準則。

第二條 各教學研究單位得依其教學研究發展需求,設置跨院、系、所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

前項所稱學分學程,係指發給學分證明之跨院、系、所專業領域之課程設計及組合;所稱學位學程,係指授予學位之跨院、系、所專業領域之課程設計及組合。

第三條 各教學研究單位擬設置學程時,應提具計畫書並訂定其學程設置辦法。學分學程僅接受校內學生申請,其計畫書應經參與單位及所屬學院會簽,經相關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學位學程得以對外招生或受理校內學生申請方式辦理,其計畫書應經參與單位及所屬學院會簽後,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報教育部核定或備查後,始可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前項所稱計畫書及學程設置辦法之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學程名稱。
- 二、設置宗旨。
- 三、設置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設置學位學程,須另載明授予學位名稱)。
- 四、參與教學研究單位。
- 五、授課師資。
- 六、學程必修科目學分、選修學分及應修學分總數。
- 七、所需資源之安排。
- 八、行政管理。
- 九、招生名額。
- 十、對外招生之報考資格規定或受理申請之資格規定及核可程序。
- 十一、其他特殊規定事項。

第四條 學位學程對外招生名額應計入本校招生總量內規劃。

第五條 本校學生申請修讀學分學程,應依各學院學程修讀要點辦理。

第六條 學位學程修業年限、最低應修畢業學分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 符合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暨本校學則關於各級 學位之規定。

第七條 修讀學分學程學生,應於畢業前檢附學程申請書及歷年成績單向 各學院申請學程審核,經各學院學程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後,由各學院發 給修讀學程證明。修畢學位學程規定之科目學分者,其畢業資格之審核及 學位證書之發給,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暨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學位學程發給之學位證書,其格式由教務處訂定。

第九條 學程如因故須終止實施,應於終止一學年前提具終止說明書。學分學程應經相關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始可終止實施;學位學程應經相關學院會簽,行政、教務及校務會議通過,並陳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可公告終止實施。

第十條 本準則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